

#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

一、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二、109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：103 年 09 月 02 日至 104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二)中班：104 年 09 月 02 日至 105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三)小班：105 年 09 月 02 日至 106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 110 年 02 月 18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第二學期收費明細

全日制					
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(元)	收費期間	合計(元)	備註	
學費	0	一學期	0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
雜費	100/月	4.5 個月	450		
代 辦 費	材料費	260/月	4.5 個月	1,170	(月份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)
	活動費	170/月	4.5 個月	765	
	點心費	700/月	4.5 個月	3,150	
	午餐費	一個月	每月	680	
保險費	一學期	一學期	175	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，收取保費金額。	
家長會費	100	一學期	100	有弟妹同校者免收。	
課後照顧費	一學期	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			
合計	6,490				

1. 本收費基準表，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
2. 依市府最新公告條例為修改依據。
3. 109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比例 4.5 個月，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 2 月份(8/16)為 0.5，餘 3 月份(22/22)、4 月份(20/20)、5 月份(21/21)、6 月份(21/21)各為 1，合計 4.5 個月。各月份收費比例各取至小數點第 2 為後無條件捨去。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。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。
4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5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5 足歲幼兒，經系統核對經濟弱勢者，以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- (二)2-4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直接免繳其他就學費用。
- (三)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